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114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【中國音樂學系 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】
(有關報名繳費等事項，請務必另詳閱[公告 1、2](#))

一、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**審查資料：**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至大學甄選委員會(<https://www.cac.edu.tw>)。審查資料上傳(勾選)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止，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。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。
 項目：多元表現(F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
 ※ [項目內容請參照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\(第 20 頁\)](#)
 ※ 審查資料重點及準備指引，請參考本系網址：<https://cmusic.ntua.edu.tw/>
- (二) **本系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，至多 2 名(作曲組與聲樂組各 1 名)。**
 ※ 第二階段報名期間(4/21-4/28)，符合資格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「[扶弱措施優先錄取申請表](#)」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(A4)影本(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，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)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A4)影本，一併電郵至註冊組 aarc@ntua.edu.tw，經查驗完成始符合優先錄取資格。

二、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：

- (一) 甄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
- (二) 甄試時間：預定時間 上午 08:40~下午 06:00
 (考生確切甄試時間、試場地點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，最晚下午 4 時起，至校網最新消息查詢，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tua.edu.tw>)
- (三) 甄試預定地點：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大樓、福舟表演廳
- (四) 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：
1. 審查資料
 2. 主修
- (五) 其他注意事項：
1. 甄試當日，考生請攜帶「身分證件」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應試，以查驗身分。
 2. 考生務必於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報到，報到完畢後於報到處等候應考。
 3. 除鋼琴、排鼓、定音鼓、木琴、大鼓、小軍鼓外(打擊樂器請於 114 年 5 月 14 日(三)前告知國樂系辦公室，以便準備)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考生請注意，應考主修時，一律背譜。
 4. 報考管樂、彈弦、撥弦、擦弦(一)-胡琴、擦弦(二)-低音擦弦 5 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 自選曲 1 首(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b. 視奏。
 5. 報考作曲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〈1〉筆試：包含和聲及作曲〈2〉面試：a. 鍵盤和聲、轉調及動機發展；b. 演奏中國樂器 1 首自選曲(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c. 鋼琴視奏。
 6. 報考聲樂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 自選中國藝術歌曲及中國民謠各 1 首(每首伴奏以 1 人為限)；b. 視唱。
 7. 報考擊樂組的考生請注意，主修項目考試內容：a. 鑼鼓樂自選 1 段；b. 木琴自選曲 1 首；c. 視奏。(伴奏以 2 人為限)

※ 中國音樂學系 學系聯絡人：巫欣諭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 2272-2181 轉 2533